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雅克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沈琦先生和沈馥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，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,628,53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%）；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,628,535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%）。

截至日前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沈琦先生和沈馥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1,404,14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4.07%）；沈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,196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2.30%）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

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

6、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